

普通股代號：1732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maobao.com.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宣汝

職 稱：會計課 經理

電 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iris@maoba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趙佳玲

職 稱：財務課 副理

電 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tia@maoba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工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3)598-4126

2.台北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3 樓

電 話：(02)8976-2277

3.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4)2329-4332

4.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9 樓之 1

電 話：(07)719-07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2181-1911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阮呂曼玉、吳郁隆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obao.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2	
一、	上(102)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本(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	公司簡介	3-4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31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2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	募資情形	32-38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32-3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8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50
一、業務內容	39-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48
三、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50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51-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170
一、財務狀況	167
二、經營結果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1-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過去一年之各項營業結果及本(102)年度之營業計劃，茲簡要提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如下：

一、上(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76,248仟元，較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20,921仟元負成長7%；就年度損益而言，102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9,226)仟元，較101年度稅前淨利1,296仟元減少10,522仟元，主要係支付workflow軟體購入與顧問費及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79	11,462	7,617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7)	(18,695)	4,188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8)	16,978	三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因應收帳款收回與出售產品。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購置電腦設備軟體而支付較大金額所致。					
註三：上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發放現金股利，本期無此情況所致。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0.03)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	(0.04)	(1.91)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0.32)	0.99	(1.31)
		稅前純益	(2.17)	0.31	(2.48)
	純益率(%)	(1.56)	(0.03)	(1.53)	
	每股盈餘(元)	(0.21)	-	(0.2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04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8,757,063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081,195
長 效	37,705
其 他	340,525
合 計	11,216,488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03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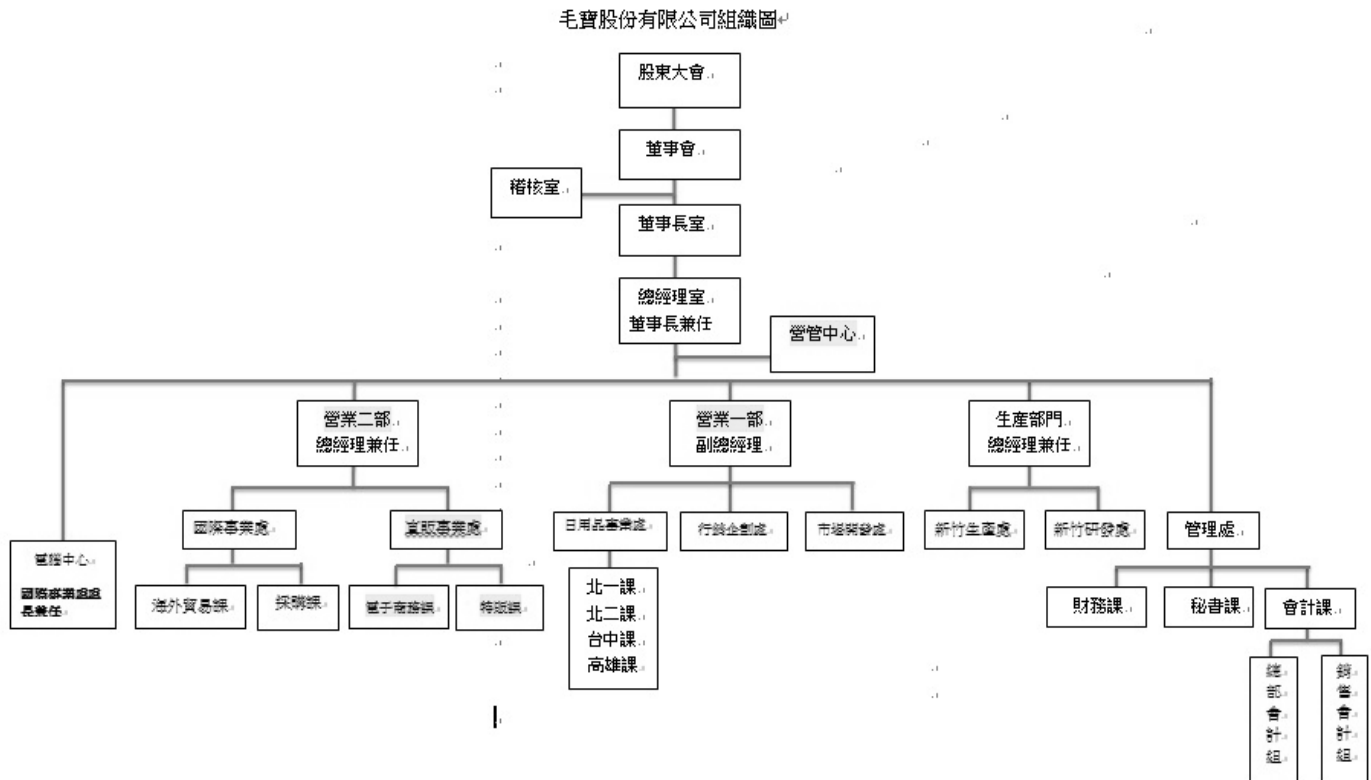
日	期	事	項
67 年 12 月		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NT \$ 200 萬，所在地板橋市	
71 年		開發洗廁劑、玻璃亮光劑、冷洗精、廚房油污清潔劑	
71 年 09 月		原董事王欽銘變更為董事吳賢泰	
73 年		開發毛寶衣領精	
74 年		開發香滿地地板清潔劑	
75 年		開發好無比萬能清潔劑	
75 年 12 月		資本額變更為 1,000 萬(12 月 19 日建設廳核准資本額變更)	
76 年		開發毛寶固體潔廁劑	
76 年 04 月		核准變更名稱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11 月		新竹廠建廠完成	
79 年 05 月		開發全效洗衣精	
80 年 01 月		經濟部核准 79 年 11 月現金增資 2,800 萬元，資本額共 NT\$3,800 萬元	
80 年 05 月		開發嬰兒冷洗精	
80 年 08 月		開發衣物助燙劑	
82 年 04 月		開發洗髮精	
82 年 09 月		開發滾筒式洗衣機用洗衣精	
82 年 11 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2,500 萬元，資本額共 NT\$6,300 萬元	
84 年 04 月		開發光鮮洗衣精	
84 年 08 月		開發全效冷洗精、投入式馬桶水箱清潔劑(小不點)	
84 年 10 月		開發無螢光劑冷洗精	
86 年 07 月		開發廚房清潔劑(好無比)	
86 年 09 月		開發浴室清潔劑(好無比)	
86 年 09 月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簽訂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86 年 10 月		開發洗廁劑	
86 年 12 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47,250,000 元，盈餘增資 NT\$54,810,00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33,342,120 元。資本總額 NT\$198,402,120 元	
87 年 05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87年06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碗精
- 87年09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14,880,160 元，資本總額 NT\$313,282,280 元
- 88年02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衣精
- 88年04月 與福住建設公司簽約，委請興建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
- 88年05月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25,062,59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265,650 元，資本總額 NT\$344,610,520 元
- 88年11月 OTC 同意 88.11.22 掛牌買賣
- 89年03月 與法國舒幫公司簽台灣獨家代理合約
- 89年08月08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44,799,37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892,220 元，資本總額 NT\$396,302,110 元
- 89年10月13日 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完工
- 90年07月11日 經濟部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 NT\$19,815,110 元，資本總額 NT\$416,117,220 元
- 90年09月17日 證交所同意掛牌上市
- 92年11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NT\$8,322,350 元，資本總額 NT\$424,439,570 元
- 92年11月 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93年01月12日 毛寶長效護手凝露上市
- 94年12月 毛寶奈米抗菌洗手乳上市
- 95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及孫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 95年 香滿室中性地板清潔劑上市
- 96年 洗衣槽去污劑加強包上市、開發環保洗碗精及環保冷洗精
- 98年 防蚊凍、小蘇打液體皂、活氧殺菌漂白素上市
- 99年 乾洗手抗菌凝露、洗髮乳、茶垢去漬劑上市
- 100年 消臭凍、水管劑、除菌清潔劑上市
- 101年 葳香天然消臭植物香氛鳶尾花及薰衣草、葳香天然防蚊植物香氛夢幻薰衣草及檸檬香茅草、葳香羊綿綿植物香氛吊飾清新草本、澄淨果露及漂浮花語、毛寶天然小蘇打蔬果洗滌液上市
- 102年 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黃金香柚 150G、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綠茶 350G、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綠茶 300G 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生	產	處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流程控制、原物料及庫存管理、產品運送等業務。		
研	發	處	產品研究開發、改善提昇功能、樣品開發等事項。		
市	場	開	負責新市場之推廣及開發業務。		
國	際	事	負責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新供應商開發；外銷市場之開拓。		
日	用	品	負責國內市場業務推廣、訂單處理與報價、產品企劃等業務。		
直	販	事	負責國內 B to C 市場業務之推廣、產品企劃等業務。		
行	銷	企	新品開發、市場資訊收集、產品管理、廣告企劃等業務。		
管	理	處	負責員工任用、晉升、訓練、退休等人事行政業務；事務性用品之採購業務；公司財務作業、會計作業、股務作業。		
營	管	中	配合年度營運計畫，檢視經營 KPI 指標、產銷協調窗口，控管需求及協調交期、務流管理窗口，改善物流運作及優化公司庫存。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泛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吳賢 泰			✓								✓		✓		
吳昭雯			✓	✓						✓		✓	✓		
吳喬蓁			✓	✓		✓	✓	✓	✓	✓	✓	✓	✓	✓	
章青川			✓	✓		✓	✓	✓	✓	✓	✓	✓	✓	✓	
蘇展平			✓	✓		✓	✓	✓	✓	✓	✓	✓	✓	✓	
吳賢龍			✓	✓		✓	✓			✓		✓	✓		
黃世鴻				✓		✓	✓	✓	✓	✓	✓	✓	✓	✓	
李中和			✓	✓		✓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賢泰	93.02.01	9,633,459	22.70%	1,913,809	4.51%	0	0.0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政大企管班第九期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愛玉	配偶
副總經理	陳逸弘	100.03.30	0	0.00%	1,137,613	2.68%	0	0.00%	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特別助理	吳瑞華	配偶
財務主管	趙佳玲	10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蔡素秋	10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宣汝	102.05.01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李榮標	90.07.01	14,069	0.03%	0	0.00%	0	0.00%	高雄海專造船工程科 盛香堂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90.07.17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僑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黃玉章	90.06.1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寶僑公司工程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100.06.17	0	0.00%	965,069	2.27%	0	0.0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無	董事	吳昭雯	配偶

6.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賢泰	-	-	-	60	(0.67)	3,472	-	-	-	-	(39.26)	-	-	無
董事	吳昭燮	-	-	-	60	(0.67)	-	-	-	-	-	(0.67)	-	-	無
董事	吳喬蓁	-	-	-	60	(0.67)	-	-	-	-	-	(0.67)	-	-	無
董事	章青川	-	-	-	60	(0.67)	-	-	-	-	-	(0.67)	-	-	無
董事	蘇展平	-	-	-	60	(0.67)	-	-	-	-	-	(0.67)	-	-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賢泰、吳昭燮、吳喬蓁、章青川、蘇展平	吳賢泰、吳昭燮、吳喬蓁、章青川、蘇展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吳昭燮、吳喬蓁、章青川、蘇展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吳賢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吳賢泰、吳昭燮、吳喬蓁、章青川、蘇展平	吳賢泰、吳昭燮、吳喬蓁、章青川、蘇展平

7.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賢龍	-	-	-	-	60	60	(0.67)	(0.67)	無	
監察人	黃世鴻	-	-	-	-	60	60	(0.67)	(0.67)	無	
監察人	李中和	-	-	-	-	60	60	(0.67)	(0.67)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賢泰	3,192	3,672	-	-	300	300	-	-	-	-	(38.81)	(44.15)	-	-	-	-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吳賢泰	吳賢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吳賢泰	吳賢泰

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賢泰	-	-	-	-
	副總經理	陳逸弘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研發處處長	黃玉章				
	業務處處長	李榮標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增(減)比例(%)
	102年度	101年度	
董事	(44.15)	(735.47)	691.3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車馬費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3) 本公司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4) 本公司102年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所支付酬金之未來風險不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賢泰	6	-	100%	
董事	吳昭雯	6		100%	
董事	吳喬蓁	2	4	33%	
董事	章青川	4	2	67%	
董事	蘇展平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吳賢龍	6	100%	
監察人	黃世鴻	-	0%	
監察人	李中和	-	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良好。</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形 式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風險之控管。</p>	—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會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	—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時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p>	—	—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aobao.com.tw；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p> <p>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由陳宣汝小姐為本公司發言人。</p>	—	—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三位薪酬委員，自101年起每年至少召集兩次薪酬委員會。</p>	—	—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股東會議事規則。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http://www.maobao.com.tw)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3.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提供投資人公司訊息，維護投資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為維護供應商權益，本公司在不違反法令、不危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供供應商評估本公司信用狀況所需之一切財務業務資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各權責單位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4.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三位薪酬委員，自 101 年起每年至少召集兩次薪酬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財務、審計、公關、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法律、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考試及證書之專業人員 具有、或與公司業務、會計、財務、審計、公關、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法律、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考試及證書之專業人員 具有、或與公司業務、會計、財務、審計、公關、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法律、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考試及證書之專業人員 具有、或與公司業務、會計、財務、審計、公關、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峻樟		✓	✓	✓	✓	✓	✓	✓	✓	無	
其他	蘇亮		✓	✓	✓	✓	✓	✓	✓	✓	無	
董事	蘇展平		✓	✓	✓	✓	✓	✓	✓	✓	無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峻樟	3	0	100%	
委員	蘇亮	3	0	100%	
委員	蘇展平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環保、社區參與、消費者權益、人權等係責成各部門分別兼職運作。</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教育訓練亦已納入員工考核系統內。</p>	<p>—</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過去推動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工作成果，今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自願性減量協議，推動產業自發性減少產品包裝與綠色包裝設計工作。</p> <p>(二) 公司依清潔產業，建立各種廢棄物的管理機制。</p> <p>(三) 本公司設有環保專業人員負責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其廢水管理層在綠色產業發表。</p> <p>(四) 公司生產製程改配節能省能消耗，同時改用植物性原料減少溫室效應。</p>	<p>—</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等外，另有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p> <p>(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以月會方式，與員工雙向溝通，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員工代表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p>(四) 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與服務與產品保險之相關資訊。</p> <p>(五) 無。</p> <p>(六)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縣市政府及里鄰各項公益活動經費或公司產品、建教合作提供學校研究經費等等，隨時以最大之努力善盡社會責任。</p>	<p>—</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公司治理之評鍵報告。</p> <p>(二) 公司主要藉由年報，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1)環保：為善盡社會環保義務，本公司之環境系統、所有空氣、廢水、噪音及毒化物之排放均符合環境保護要求。</p>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縣市政府及里鄰各項公益活動經費或公司產品、建教合作提供學校研究經費等等，隨時以最大之努力善盡社會責任。</p> <p>(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置客服專線，隨時解決消費者的問題，消費者的滿意度是公司非常重視的方向之一。</p> <p>(4)人權：本公司僱用殘障同胞，提供弱勢族群平等就業之機會。</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冷洗精及洗碗精已獲得環保標準的認證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已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按月定期查核會計及內控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公司並與員工簽訂員工服務志願書，規範員工行為準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p>	<p>—</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章，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二) 本公司設有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統一對外發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7.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控制度聲明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 03月 2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賢泰



簽章

總經理：吳賢泰



簽章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2年6月21日)：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2年08月09日：通過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

(2)102年11月12日：通過103年度稽核計畫、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價格訂定作業」內部控制制度(cs-104)。

(3)102年12月26日：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處理準則(MR-45)之「財務報表編制流程(MR-46)」、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102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102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02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03年之工作計畫案

(4)103年03月27日：通過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一0二年度虧損撥補表，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一0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擬訂召開本公司一0三年股東常會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原任稽核主管黃郁晴申請離職案、通過任用黃惠蘭為內部稽核主管案、通過聘請黃建誠擔任薪資報酬委員、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案、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3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郁晴	102.03.26	103.03.03	個人生涯規劃

1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之證照
趙佳玲	財務主管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CFSSME)
黃惠蘭	稽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5.本公司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蔡素秋	會計主管	102/10/17~ 102/10/25	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30 小時
趙佳玲	財務主管/稽 核代理人	102/07/26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IFRS 財報分析解讀與稽 核實務研習班/6 小時
趙佳玲	財務主管/稽 核代理人	102/12/04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 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6 小時
黃郁晴	稽核	102/08/28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大陸轉投資事業查核實 務/6 小時
黃郁晴	稽核	102/10/03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 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6 小時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102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賢泰	—	—	—	—
10%以上股東	泛洋投資(股) 公司	—	—	—	—
董 事	吳昭雯	—	—	—	—
董 事	吳喬蓁	—	—	—	—
董 事	章青川	—	—	—	—
董 事	蘇展平	—	—	—	—
監察人	吳賢龍	—	—	—	—
監察人	黃世鴻	—	—	—	—
監察人	李中和	—	—	—	—
總經理兼 10%以上股東	吳賢泰	—	(3,000,000)	—	—
副總經理	陳逸弘	—	—	—	—
管理部處長兼財 會主管	何賢文	—	—	—	—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	—	—	—
研發處處長	黃玉章	—	—	—	—
業務處處長	李榮標	—	—	—	—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	—	—	—
財務部門主管	趙佳玲 (就任日期:102/5/1)	—	—	—	—
會計部門主管	蔡素秋 (就任日期:102/5/1)	—	—	—	—
會計經理	陳宣汝 (就任日期:102/5/1)	—	—	—	—
管理部處長兼財 會主管	何賢文 (解任日期:102/5/1)	—	—	—	—
10%以上股東	廖光賢	(370,000)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吳賢泰	贖回	102.02.20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	質權人	3,000,000	22.70%	0%	(23,20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3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賢泰	9,633,459	22.70%	1,913,809	4.51%	—	—	林愛玉 吳賢龍	配偶 兄弟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6,563,856	15.46%	—	—	—	—	—	—	
吳賢龍	2,790,931	6.58%	—	—	—	—	吳賢泰 林愛玉	兄弟 叔嫂	
林愛玉	1,913,809	4.51%	9,633,459	22.70%	—	—	吳賢泰 吳賢龍	配偶 叔嫂	
陳置家	1,655,000	3.90%	—	—	—	—	吳賢泰	—	
吳瑞華	1,137,613	2.68%	—	—	—	—	林愛玉	子女	
吳昭雯	965,069	2.27%	—	—	—	—	吳賢泰 林愛玉	子女	
黃榮祥	387,050	0.91%	—	—	—	—	—	—	
王國景	309,000	0.73%	—	—	—	—	—	—	
吳喬蓁	300,998	0.71%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4,080	100%	—	—	4,080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3,000	100%	—	—	3,000	100%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50	100%	—	—	1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67.12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現金)	無	無
75.12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80.01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	無	無
82.10	10	6,300,000	63,000,000	6,300,000	6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無
86.12	10	19,840,212	198,402,120	19,840,212	198,402,120	現金增資 47,250,000 元 盈餘增資 54,810,000 元 公積增資 33,342,120 元	無	無
8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31,328,228	313,282,280	現金增資(註1)100,000,000 元 盈餘增資(註1)14,880,160 元	無	無
88.05	10	65,000,000	650,000,000	34,461,052	344,610,520	盈餘增資(註2)25,062,590 元 公積增資(註2)6,265,650 元	無	無
89.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39,630,211	396,302,110	盈餘增資(註3)44,799,370 元 公積增資(註3)6,892,220 元	無	無
90.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41,611,722	416,117,220	公積增資(註4)19,815,110 元	無	無
92.11	10	65,000,000	650,000,000	42,443,957	424,439,570	盈餘增資(註5)8,322,350 元	無	無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5 月 28 日 (87) 台財証 (一) 第 45331 號函核准。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07 日 (88) 台財証 (一) 第 31051 號函核准。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30 日 (89) 台財証 (一) 第 56229 號函核准。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1 日 (90) 台財証 (一) 第 144008 號函核准。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6 日 (92) 台財証 (一) 第 144651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443,957	22,556,043	6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 年 6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 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股東人數	0	0	7	9	6,236	0	6,252
持有股數	0	0	6,566,910	282,679	35,594,368	0	42,443,957
持股比例	0.00%	0.00%	15.47%	0.67%	83.86%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876	102,990	0.24%
1,000~5,000	1,745	3,912,236	9.22%
5,001~10,000	323	2,704,872	6.37%
10,001~15,000	90	1,200,750	2.83%
15,001~20,000	79	1,508,598	3.55%
20,001~30,000	48	1,287,036	3.03%
30,001~40,000	20	734,000	1.73%
40,001~50,000	15	671,477	1.58%
50,001~100,000	34	2,426,285	5.72%
100,001~200,000	7	1,093,000	2.58%
200,001~400,000	8	2,142,976	5.05%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965,069	2.27%
1,000,001 股以上	6	23,694,668	55.83%
合計	6,252	42,443,95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賢泰		9,633,459	22.70%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63,856	15.46%
吳賢龍		2,790,931	6.58%
林愛玉		1,913,809	4.51%
陳置家		1,655,000	3.90%
吳瑞華		1,137,613	2.68%
吳昭雯		965,069	2.27%
黃榮祥		387,050	0.91%
王國景		309,000	0.73%
吳喬蓁		300,998	0.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年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7.60	17.60	13.45
	最 低		13.05	11.15	11.50
	平 均		14.98	13.67	12.6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96	10.80	10.92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443,957	42,443,957	42,443,957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	(0.21)	0.09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62.48)	137.98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事酬勞二%，員工紅利八%，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種類與金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2年度虧損彌補案不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事酬勞二%，員工紅利八%，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目前為 8% 及 2%)，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1,004 及董監酬勞\$251 之差異為\$1，主要係決議配發金額與估計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清潔用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2).化粧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3).國際貿易業。
- (4).西藥之批發及零售。
- (5).家庭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 (6).輔助食品批發業。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類 別	比例%
洗 衣 劑 系 列	72.81%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4.88%
長 效 系 列	0.93%
舒 幫 系 列	0.00%
其 他	1.38%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1.洗衣劑系列	冷洗精、洗衣精、衣領精、柔軟精、漂白素、去漬王等。
2.家庭清潔系列	萬能清潔劑、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浴室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洗衣槽去污劑、洗碗精、小不點固廁劑、熱水瓶天然洗淨劑、茶垢去漬劑等、水管劑、除菌清潔劑。
3.舒幫系列	手套、雙洗棉、拖把組、魔術巾、菜瓜布等。
4.長效系列	護手凝露、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沐浴乳、洗手乳、洗髮乳、乾洗手等。
5.其他	防蚊凍、消臭凍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一般環境衛生用品及生技產品。

(二).產業概況

隨著國民所得與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於家用品及家庭環境清潔產品的關心，不單單只著重在清潔力的好壞，更逐漸趨向於清潔產品的成分內容及安全性問題。

而隨著對環保的重視，消費者越來越關心家用清潔劑對於環境的影響，生物可分解原料清潔劑產品也隨之而起。

此外，由於中大型連鎖通路的彼此激烈競爭的結果，也嚴重侵蝕相關供應廠商的利潤，因此如何有效拓展業務及開發新通路將是當務之急。

未來家用清潔劑產業有下列幾個趨勢：

1. 多功能產品受到重視：除了清潔洗劑原有的清潔功能外，消費者也注重於產品是否還有其他附加功能，如抗菌、柔軟、抗靜電等輔助功能都很受消費者歡迎。
2. 洗劑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因為許多清潔用品都與人體直接接觸，因此清潔用品的成分及安全性已開始成為消費者購買前的優先考量。
3. 環保洗劑慢慢崛起：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相對的環保意識亦逐漸抬頭，因此如生物可分解等對於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清潔用品，開始慢慢受到消費者的關注。
4. 消毒殺菌產品熱賣：由於近年來禽流感、SARS、腸病毒及新流感病毒的蔓延，使消費者強烈關心個人衛生及居家清潔的重要性，因此標榜殺菌、消毒、抗病毒等相關產品熱賣，此熱潮仍未消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3,351	92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黃金香柚150G、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綠茶350G、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綠茶300G 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由於超商及大型量販店等連鎖通路近年來激烈競爭，不斷進行促銷及標榜最低價商店的結果，嚴重壓縮供應廠商的利潤。面臨通路上的強大壓力，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 嚴格管控通路費用：對於通路合約外增加之促銷活動費用，將審慎評估其費用之合理性及對提升業績的成效。

- (2).積極開拓新通路：公司近年來不斷積極投入特販及直接銷售管道之開拓，以期降低大型連鎖通路的強大壓力，並有效擴展業務及提昇銷售業績。
- (3).積極推出新產品：公司將不斷研究創新，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近年來除了通路上的龐大壓力外，上游原物料的價格的劇烈波動，也造成下游廠商的製造成本的提高。對於價格的壓縮及成本的提高，公司在長期業務發展的計劃如下：
- (1).重建品牌形象：公司將積極建立毛寶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的曝光率與知名度，如媒體廣告的播放、部落格經營及公益活動的參與等，重新喚起消費者對於毛寶優質品牌的印象，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指名度。
- (2).有效管控成本：由於原油價格的飆漲，造成石化產業原物料價格的劇烈變化。因此，公司將積極尋求全球供應商，發揮採購議價能力，以期有效達成成本的管控並進而降低成本。
- (3).開拓外國市場：95年度在境外設立投資公司轉投資越南，已於101年2月建廠完成，102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
- 雖然未來將面臨各項挑戰，毛寶公司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持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美好的未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通路為國內各量販、超市、福利品、特販等通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由於生產廠商積極的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和創新，消費者的潛在需求將持續被開發而擴大整體市場，尤其是面臨分眾時代及微利時代來臨，具備功能取向、個性化、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較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隨著環保政策的推行和國人環保意識的提高，將使得低用量、低污染、少耗材的產品亦將成為市場主流。同時，面對產品資訊充斥且產品同質性高，消費者在選購時受品牌、能見度及促銷等因素影響將更加明顯。

(2).市場供給分析

清潔劑市場供應廠商基本上可區分為國外及本土兩大類。外國廠商借助國際行銷經驗及充沛的行銷資源攻佔市場；本土優質廠商則採取市場區隔政策，提供消費者具特色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有效滲透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

(3).成長性

未來清潔劑市場將進入整合期，各家廠商除了在產品的功能性加強研發外，在產品包裝、品牌形象塑造、行銷網路建立、廣告宣傳及賣點促銷等都須全面投入，經營績效將更形重要；同時，該產業也將因消費習慣的改變，環保意識的抬頭，使得產品走向朝個人化、功能性、多樣化、高附加價值、區隔明顯等趨勢發展，並以能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環保、自然、安心等需求為訴求方向。

經濟所得的提高和高齡人口的增加，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產品與品質，本公司投注大量資金與人力，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個人及居家清潔用品。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優質品牌形象、高知名度與良好的產品品質
- b.新產品研發能力
- c.完善之行銷通路網
- d.健全之財務結構
- e.優異經營團隊
- f.高度e化企業

(2).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的提昇及消費行為改變，產品需求潛力大。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清潔用品，將隨著台灣地區消費人口住宅戶數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清潔習慣改變及強調特殊功效之高附加價值新型配方產品不斷推出刺激消費需求而呈穩定成長。

B.絕佳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信譽，締造絕佳的品牌形象，例如，以高級手洗衣物專用的毛寶冷洗精，不但高居市場領導品牌，更廣受各大名牌服飾的一致推薦；另全效系列的洗衣精（乳）、冷洗精等，亦是國內液態洗衣劑的知名品牌，毛寶柔軟精更是第一支含天然成份之柔軟精，市場接受度極高。而毛寶抗菌洗碗精更是全國第一瓶經醫學單位證明的抗菌洗碗精，不但成為年度熱門商品，更引發國內洗潔精市場一片抗菌風潮，深獲消費者的迴響與肯定。因此；絕佳的品牌形象，一直是本公司行銷上最大的優勢。

C.研發能力強，能創造需求，並且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調整。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高及注意環保衛生之意識提高，消費者對清潔用品的需求也將從清潔力的物理性需求，逐漸轉型到商品力、品牌力的心理需求。本公司超強的研發能力，三十多年來不斷的從事產品的研究創新，建立了自有品牌，例

如毛寶系列、全效系列、光鮮系列、好無比系列及小不點系列等產品，由於研發能力強一向以致力環保為經營理念，使本公司產品始終帶給消費者高級的、進步的、安全可靠及環保的正面形象，因產品屬自行研發，故具備絕對的獨立自主性，增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D.掌握完善的行銷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掌握通路的能力，實為企業致勝的關鍵，和諧加上有效的通路經營與管理，不僅可創造企業本身的競爭優勢，亦可服務大眾，提昇大眾的生活品質。本公司成立已逾30年，由於誠信經營，與行銷通路間長久以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行銷網路，透過多家經銷商及代送商的協力，在各種通路都有很高的鋪貨率，全省銷售點多達7仟多個，銷售地區遍佈全省，綜此，本公司已能有效的掌握行銷通路。另為配合其未來進入全方位之經營型態，朝向個人及家庭清潔用品等全系列發展，更積極開發加油站、禮品等特販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E.擁有國際觀，代理引進銷售國外商品之能力。

因應消費者消費水準提升及不斷改變使用習慣，毛寶公司於88年開始代理世界第一、品質最好之木漿棉和手套專業製造商『法國舒幫』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更輕鬆之家用產品。另毛寶公司亦積極蒐集國外商品資訊，並與國外優良廠商接洽合作，引進適合於台灣銷售之產品。

F.能夠研發創新產品及預測市場趨勢。

毛寶公司以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為四大經營理念。毛寶公司不斷積極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領先市場推出毛寶洗衣槽專用去污劑及熱水瓶開飲機天然洗淨劑，期讓消費者能擁有更加潔淨的居家生活。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擴建廠房，並斥資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昇產能及倉儲管理績效。
- b.積極投入重裝包之生產，以降低成本並符合環保趨勢。
- c.本公司在掌控製程配方、技術及自有品牌的情況下，將部份產品以委託代工方式生產，以降低成本。
- d.尋求國際原料供應廠商，提昇採購議價能力，以有效降低成本。

B.因應政府大力推行貿易自由化政策，使得國外商品大舉進入國內，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具有市場利基產品，投入生化製劑、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提供更能夠滿足消費者切身需求及環保需要的產品。
- b.尋找國內外優良廠商，代理銷售其優良產品，並以策略聯盟的方式擴增現有的產品線，加大獲利空間，現已代理

法國舒幫公司的舒幫系列產品，獲得廣大迴響。

c.發展上下游相關產業製造技術，使整體製造過程均能獲得相乘效益。

C.通路競爭及務實消費觀念抬頭，使得部份日用清潔相關產品淪為削價競爭對象。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將加強與原有通路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因應通路特性，以不同包裝規格作區隔，主動推展合作促銷方案，與通路互利共榮。

b.本公司將加速進入藥局、化粧品、美材行等專業通路及開發贈品、職業用途、團體消費市場等新通路，以降低原通路市場可能流失之影響力，擴增銷售據點，爭取更大市場佔有，以獲取更高利潤，避免作價格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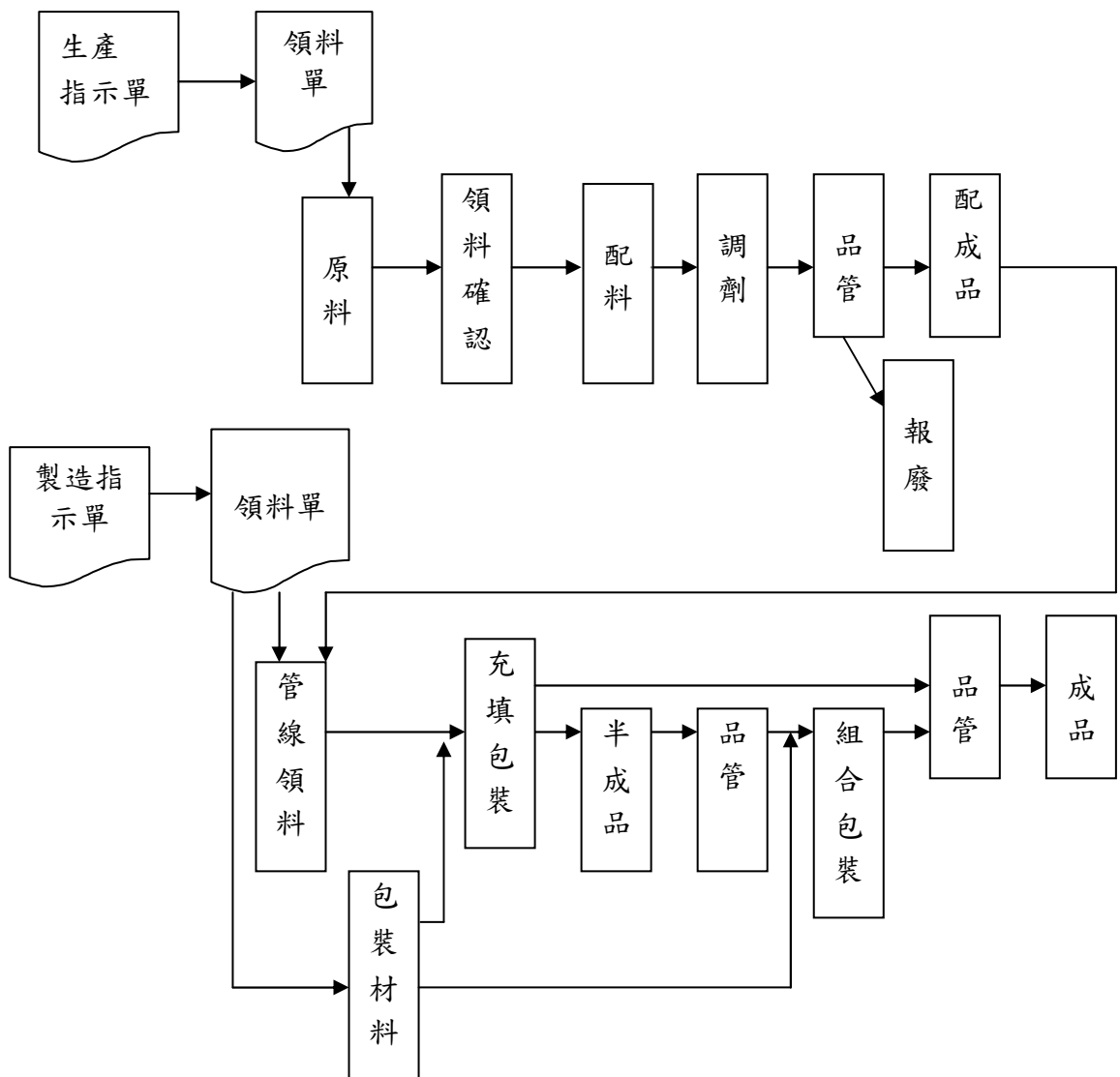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用途或功能
冷洗精	用於高級衣物之洗滌、保養用
衣領精	用於衣物之局部去污或特殊保養用
洗衣精	用於衣物之洗滌、護色及保養用
家庭清潔品	用於家庭洗衣機、衛浴設備、廚房、地板之清潔、除臭及保養用
洗碗精	用於洗淨餐盤並預防細菌傳染及保護雙手
舒幫系列	用於家庭清潔(廚房、地板)、個人清潔及保養用
長效防護系列	取得台大研發團隊技術移轉合約，開發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該產品可使用於物體表面形成有效保護膜，有效避免外界污染，提供消費者全面完整的保護。
其他	用於家庭清潔、個人清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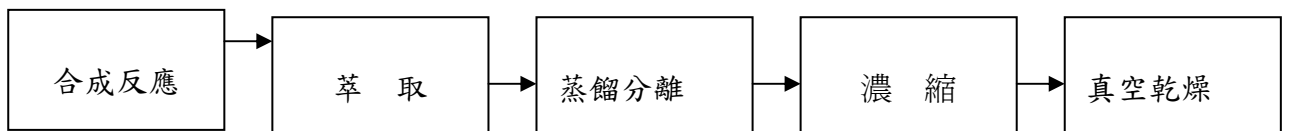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洗衣精、冷洗精、衣物柔軟精、洗碗精等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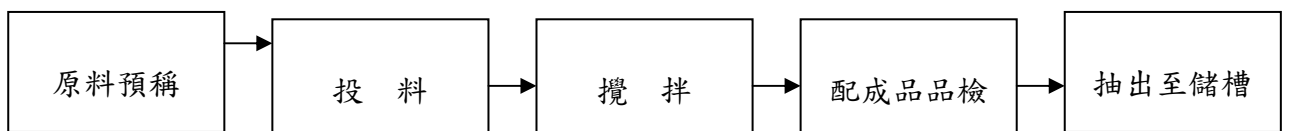


(2) 台大生醫一號合成原料、護手凝露、長效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及長效防護濃縮液等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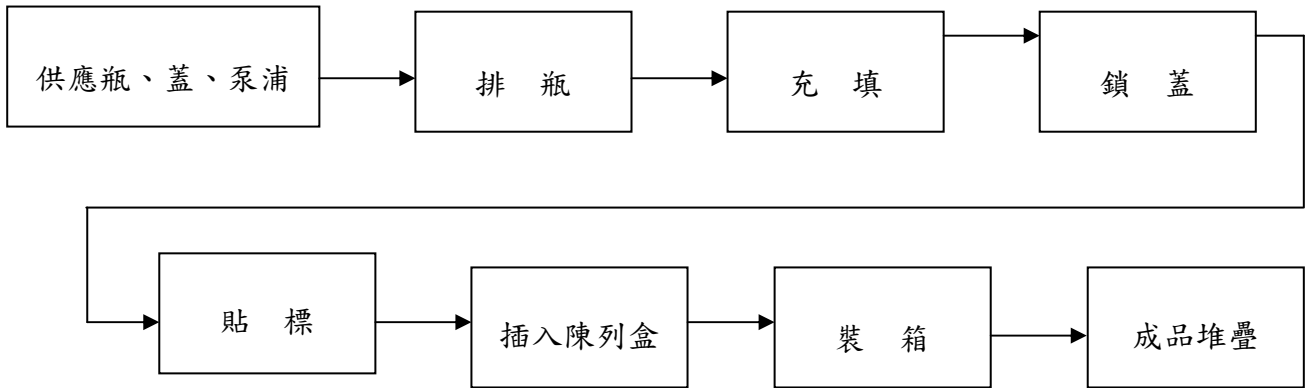
A、原料合成：



B、配料：



C、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大多向國內採購，來源可充分掌控，與供應商往來已久，品質均維持相當水準，且由於大量購買，進料單價亦隨之降低，原料供應均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名單

1.最近二年度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6,692	15	無	甲公司	40,171	14	無	甲公司	8,611	13	無
2	乙公司	41,995	13	無	乙公司	26,745	9	無	乙公司	6,365	10	無
3	丙公司	27,205	8	無	丙公司	23,686	8	無	丙公司	6,339	10	無
	其他	212,553	64		其他	200,418	69		其他	44,586	67	
	進貨淨額	331,445	100		進貨淨額	291,020	100		進貨淨額	65,901	100	

2.最近二年度銷貨達百分之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0,772	23	無	甲公司	153,074	27	無	甲公司	39,480	28	無
2	乙公司	85,424	13	無	乙公司	99,022	17	無	乙公司	19,127	14	無
3	丙公司	72,259	11	無	丙公司	76,296	13	無	丙公司	17,567	12	無
	其他	359,999	53		其他	247,856	43		其他	65,433	46	
	銷貨淨額	668,454	100		銷貨淨額	576,248	100		銷貨淨額	141,607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洗衣劑系列		—	15,433,429	237,195	—	16,860,211	294,197
家庭清潔系列		—	2,524,023	81,684	—	3,068,592	74,236
舒幫系列		—	—	—	—	—	—
長效系列		—	40,726	4,961	—	25,719	2,088
其它		—	70,747	6,484	—	67,103	2,244
合計		—	18,068,925	330,324	—	20,021,625	372,765

註：各產品之生產均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洗衣劑系列		14,336,511	425,230	16,868	619	16,185,062	499,787	—	—
家庭清潔系列		2,268,196	139,011	5,288	142	2,528,202	156,664	9,936	278
舒幫系列		1,063	1	—	—	3,990	78	—	—
長效系列		8,690	1,959	—	—	9,315	2,368	—	—
其它		180,551	9,286	—	—	78,322	9,136	4,968	143
合計		16,795,011	575,487	22,156	761	18,801,891	668,033	14,904	421

三、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130	125	130
	間 接 人 工	37	37	37
	合 計	167	162	167
平 均 年 歲		40.05	40.25	40.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71	8.45	5.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8.90%	8.6%	8.90%
	大 專	54.10%	52.4%	54.1%
	高 中	24.00%	19.9%	24.00%
	高 中 以 下	13.00%	19.1%	13.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春節、三節、結婚、生育、慶生禮金。
- (2)勞、健保。
- (3)住院、喪葬慰問金。
- (4)團體旅遊補助。
- (5)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6)其他：急難救助金及災害補助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備感公司關懷之情。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與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舊制：94年6月30日以前，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之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 (2)新制：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包含7月1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

法，凡編制內員工，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規則及施行細則，從員工僱用、升遷至退休等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遵行之規範。本公司迄今未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故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註2)	102年	
流動資產	380,526	375,403	35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932	223,535	221,847
無形資產	1,700	2,711	2,465
其他資產	21,105	20,386	21,230
資產總額	635,501	622,273	594,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232	88,685
	分配後	124,232	—
非流動負債	46,260	43,115	42,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492	131,597
	分配後	170,4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009	458,330	463,401
股本	424,439	424,439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2,690	2,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06	37,516
	分配後	41,906	—
其他權益	(4,026)	(2,537)	(2,53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009	463,401
	分配後	465,00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1年財務資料因適用IFRS重新編製以重編後合併報表數字列示。

註3：97-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註2)	102年	
營業收入	620,921	576,695	141,971
營業毛利	240,785	229,496	56,496
營業(損)益	(3,003)	(11,863)	4,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9	2,637	421
稅前淨(損)利	1,296	(9,226)	5,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0)	(8,997)	3,7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90)	(8,997)	3,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88)	(2,318)	1,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8)	(6,679)	5,0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0)	(8,997)	3,7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78)	(6,679)	5,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	(0.21)	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1年財務資料因適用IFRS重新編製以重編後合併報表數字列示。

註3：97-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72,131	407,863	420,814	406,108	368,314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63,826	56,517	62,768	69,412	77,485
固 定 資 產 (註 2)	167,119	161,914	156,627	186,903	178,610
無 形 資 產	4,729	4,341	3,907	3,473	3,039
其 他 資 產	6,165	5,261	5,161	9,165	7,758
資 產 總 額	613,970	635,896	649,277	675,061	635,206
流 動 分 配 前	120,773	112,472	137,378	139,491	121,348
負 債 分 配 後	120,773	137,939	158,600	156,469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26,555	27,287	27,337	34,461	33,989
負 債 分 配 前	147,328	139,759	164,715	173,952	155,337
總 額 分 配 後	147,328	165,226	185,937	190,930	
股 本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資 本 公 積	2,690	2,690	2,690	2,690	2,690
保 留 分 配 前	31,591	66,125	64,090	56,822	39,311
盈 餘 分 配 後	31,591	40,658	42,868	39,84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15)	(4,675)	(14,008)	(12,361)	(16,3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79)	(886)	(1,476)	(1,179)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466,642	496,137	484,562	501,109	479,869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466,642	470,670	463,340	484,131	註 3

註 1：97-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86 年 8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 48,177，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53，餘 \$ 30,724 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因土地稅法修訂，故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8,112 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減後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 9,341，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 8,237。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再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 29,454，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6,696，餘 \$ 22,758 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693,051	664,665	719,855	718,412	668,454
營業毛利		297,602	309,725	321,893	317,555	290,050
營業(損)益		4,727	44,008	28,106	18,662	3,8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55	2,453	2,855	2,327	1,8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5	3,177	2,742	4,065	4,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07	43,284	28,219	16,924	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177	34,534	23,432	13,954	(5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177	34,534	23,432	13,954	(533)
每股盈餘(註 2)		0.14	0.81	0.55	0.33	(0.01)

註1：97-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3	26.35	2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4	224.33	228.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6.30	310.69	395.55	
	速動比率	205.22	209.10	263.55	
	利息保障倍數	13.93	(1,844.20)	1,736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8	4.36	4.53	
	平均收現日數	85	84	81	
	存貨週轉率 (次)	3.27	2.87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9	6.05	6.04	
	平均銷貨日數	112	127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8	2.58	2.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8	0.93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2)	(1.43)	0.62	
	權益報酬率 (%)	(0.04)	(1.95)	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0.71)	(2.79)	1.13
		稅前純益	0.31	(2.17)	1.23
	純益率 (%)	(0.03)	(1.56)	2.66	
	每股盈餘 (元)	—	(0.2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93)	8.19	(2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57	117.59	4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9)	1.67	(3.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43)	(14.29)	11.58	
	財務槓桿度	0.97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為淨損上期為淨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允當均較上期減少，主係支付 workflow 軟體購入與顧問費及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減少。

註 1：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1 年財務資料因適用 IFRS 重新編製以重編後合併報表數字列示。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0	21.98	25.37	25.77	24.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9.23	306.42	309.37	268.11	268.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8.12	362.64	306.32	291.14	303.52
	速動比率	228.76	280.06	221.97	207.73	206.99
	利息保障倍數	631.70	4,810.33	2,016.64	1,209.86	111.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34	4.78	4.66	4.60
	平均收現日數	84	84	76	78	79
	存貨週轉率(次)	4.32	3.83	3.89	3.58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7	9.45	8.46	6.84	6.67
	平均銷貨日數	84	95	94	102	10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5	4.11	4.60	3.84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5	1.11	1.06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5.53	3.65	2.11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7.17	4.78	2.83	(0.11)
	占實收資本 % 營業(損)益	1.25	10.37	6.62	4.40	0.90
	稅前(損)益	1.49	10.20	6.65	3.99	0.21
	純益率(%)	0.89	5.20	3.26	1.94	(0.08)
	每股盈餘(元)(註2)	0.14	0.81	0.55	0.3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1	54.88	20.46	24.86	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57	297.40	176.49	139.11	10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9.50	0.41	2.18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0	4.33	6.81	10.95	46.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97-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賢龍



監察人：黃世鴻



監察人：李中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請參閱第62-11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3-166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23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毛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152	18	\$ 109,580	17	\$ 133,79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448	2	16,032	3	17,0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575	19	121,614	19	135,672	20
130X	存貨	六(四)	108,606	17	114,539	18	110,25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25	1	3,972	1	6,2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4,306</u>	<u>57</u>	<u>365,737</u>	<u>58</u>	<u>403,03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	-	238	-	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767	13	77,176	12	69,1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71,742	28	178,610	28	186,90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96	-	1,694	-	3,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213	2	10,470	2	10,2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9	-	1,166	-	1,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56	-	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915</u>	<u>43</u>	<u>269,610</u>	<u>42</u>	<u>271,87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21,221</u>	<u>100</u>	<u>\$ 635,347</u>	<u>100</u>	<u>\$ 674,910</u>	<u>100</u>

(續次頁)


 毛 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935	8	\$ 54,868	9	\$ 58,1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6	-	1,0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617	11	67,806	11	82,103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0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8	-	387	-	3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776</u>	<u>19</u>	<u>124,078</u>	<u>20</u>	<u>141,61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036	3	16,036	2	16,03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27,079	4	30,224	5	30,89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115</u>	<u>7</u>	<u>46,260</u>	<u>7</u>	<u>46,93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2,891</u>	<u>26</u>	<u>170,338</u>	<u>27</u>	<u>188,545</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4,439	68	424,439	67	424,439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90	-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338	5	31,338	5	29,9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1	2,414	1	9,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	-	8,154	1	20,22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7)	-	(4,0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58,330</u>	<u>74</u>	<u>465,009</u>	<u>73</u>	<u>486,365</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1,221</u>	<u>100</u>	<u>\$ 635,347</u>	<u>100</u>	<u>\$ 674,9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6,248	100	\$ 620,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42,577)	(59)	(378,273)	(61)		
5900 營業毛利		233,671	41	242,648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3)	-	(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450	41	242,576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105)	(35)	(201,396)	(32)		
6200 管理費用		(29,333)	(5)	(33,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1)	(1)	(3,2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789)	(41)	(238,359)	(3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39)	-	4,2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06	-	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1,565	-	1,3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53)	(1)	(4,7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7)	(1)	(2,9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226)	(1)	1,29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29	-	(1,486)	-		
8200 本期淨損		(\$ 8,997)	(1)	(\$ 1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4	-	(\$ 4,85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999	-	(1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75)	-	8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18	-	(\$ 4,1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679)	(1)	(\$ 4,37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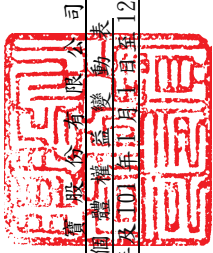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29,943	\$ 9,070	\$ 20,223	\$ -	\$ 486,36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395	-	(1,39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6)	6,65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78)	-	(16,978)
現金股利	-	-	-	-	(190)	-	(190)
本期淨損	-	-	-	-	(162)	(4,026)	(4,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4	4,026	4,18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31,338	\$ 2,414	\$ 8,154	\$ 4,026	\$ 465,00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31,338	\$ 2,414	\$ 8,154	\$ 4,026	\$ 465,009
本期淨損	-	-	-	-	(8,997)	-	(8,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9	1,489	2,3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31,338	\$ 2,414	\$ 14	\$ 2,537	\$ 458,330

註：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251 及員工紅利\$1,00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226)	\$ 1,2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02)	(425)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	(1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	8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7,189	9,43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1,818	2,20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259	94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六(六)	9,853	4,7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五)	(122)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584	1,032
應收帳款淨額		6,039	14,058
存貨		4,674	(5,2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5)	2,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33)	(3,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	1,017
其他應付款		811	(14,2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1	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6)	(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84	13,022
收取利息		396	431
收取股利		4	11
支付利息數		(5)	(8)
所得稅支付數		-	(1,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79	11,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六)	(11,651)	(17,5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2,565)	(1,1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443)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7)	(18,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2	(24,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80	133,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52	\$ 109,58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2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88年10月27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2009年版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

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與原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290	\$ 2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58	4,495	8,79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99,804	104,795	124,711
	<u>\$ 114,152</u>	<u>\$ 109,580</u>	<u>\$ 133,7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554	\$ 16,194	\$ 17,236
減：備抵呆帳	(106)	(162)	(172)
	<u>\$ 10,448</u>	<u>\$ 16,032</u>	<u>\$ 17,064</u>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15,681	\$ 121,817	\$ 136,174
減：備抵呆帳	(106)	(203)	(502)
	<u>\$ 115,575</u>	<u>\$ 121,614</u>	<u>\$ 135,672</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143	\$ 13,062	\$ 16,903
減：備抵呆帳	(143)	(13,062)	(16,903)
	<u>\$ -</u>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03	\$ 50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7)	(299)
12月31日	<u>\$ 106</u>	<u>\$ 203</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計 \$72,536。

(四)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990	(\$ 1,153)	\$ 16,837
物料	19,345	(1,244)	18,101
在製品	3,129	(129)	3,000
製成品	67,912	(1,843)	66,069
商品	4,645	(46)	4,599
	<u>\$ 113,021</u>	<u>(\$ 4,415)</u>	<u>\$ 108,60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4,544	(\$ 1,448)	\$ 23,096
物料	18,250	(579)	17,671
在製品	3,364	(165)	3,199
製成品	64,587	(785)	63,802
商品	6,950	(179)	6,771
	<u>\$ 117,695</u>	<u>(\$ 3,156)</u>	<u>\$ 114,53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613	(\$ 91)	\$ 23,522
物料	17,068	(1,336)	15,732
在製品	4,360	(13)	4,347
製成品	62,446	(520)	61,926
商品	4,980	(251)	4,729
	<u>\$ 112,467</u>	<u>(\$ 2,211)</u>	<u>\$ 110,2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2,634	\$ 376,6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2)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9	945
其他	(314)	1,805
	<u>\$ 342,577</u>	<u>\$ 378,27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	\$ 238	\$ 23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 238</u>	<u>\$ 238</u>	<u>\$ 23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u>\$ 80,767</u>	<u>\$ 77,176</u>	<u>\$ 69,17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間增資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分別為美金 400 仟元及美金 6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之資金為美金 4,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新設立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31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9,853 及 \$4,73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8,591	\$ 49,672	\$ 17,818	\$274,2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077)	(36,567)	(11,007)	(95,651)
	<u>\$98,180</u>	<u>\$ 60,514</u>	<u>\$ 13,105</u>	<u>\$ 6,811</u>	<u>\$178,610</u>
<u>102年度</u>					
1月1日	\$98,180	\$ 60,514	\$ 13,105	\$ 6,811	\$178,610
增添	-	280	468	1,817	2,565
轉入(出)	-	-	-	(2,121)	(2,121)
處分	-	-	(123)	-	(123)
折舊費用	-	(3,071)	(2,608)	(1,510)	(7,189)
12月31日	<u>\$98,180</u>	<u>\$ 57,723</u>	<u>\$ 10,842</u>	<u>\$ 4,997</u>	<u>\$171,74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 108,871	\$ 49,645	\$ 12,525	\$269,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148)	(38,803)	(7,528)	(97,479)
	<u>\$98,180</u>	<u>\$ 57,723</u>	<u>\$ 10,842</u>	<u>\$ 4,997</u>	<u>\$171,74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8,203	\$ 49,461	\$ 17,862	\$273,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945)	(32,163)	(9,694)	(86,802)
	<u>\$98,180</u>	<u>\$ 63,258</u>	<u>\$ 17,298</u>	<u>\$ 8,168</u>	<u>\$186,904</u>
<u>101年度</u>					
1月1日	\$98,180	\$ 63,258	\$ 17,298	\$ 8,168	\$186,904
增添	-	388	375	393	1,156
處分	-	-	(15)	-	(15)
折舊費用	-	(3,132)	(4,553)	(1,750)	(9,435)
12月31日	<u>\$98,180</u>	<u>\$ 60,514</u>	<u>\$ 13,105</u>	<u>\$ 6,811</u>	<u>\$178,61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108,591	49,672	\$ 17,818	\$274,2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077)	(36,567)	(11,007)	(95,651)
	<u>\$98,180</u>	<u>\$ 60,514</u>	<u>\$ 13,105</u>	<u>\$ 6,811</u>	<u>\$178,6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18	成本	\$ 5,0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51)
	<u>\$ 1,694</u>		<u>\$ 3,172</u>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1,694	1月1日	\$ 3,1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4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5
轉入(出)	2,121	轉入(出)	-
攤銷費用	(1,562)	攤銷費用	(1,673)
12月31日	<u>\$ 2,696</u>	12月31日	<u>\$ 1,694</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782	成本	\$ 5,2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
	<u>\$ 2,696</u>		<u>\$ 1,694</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促銷費	\$ 32,207	\$ 29,188	\$ 36,9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49	17,408	21,507
應付其他	18,961	21,210	23,599
	<u>\$ 68,617</u>	<u>\$ 67,806</u>	<u>\$ 82,10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51,566	\$ 53,124	\$ 52,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87)	(22,900)	(21,35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079</u>	<u>\$ 30,224</u>	<u>\$ 30,8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124	52,254
利息成本	587	808
精算損(益)	(1,001)	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1,14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51,566</u>	<u>53,12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00	21,3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7	214
雇主之提撥金	1,290	1,3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487</u>	<u>22,90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587	\$ 8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314)
縮減或清償損益	(1,144)	-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857)</u>	<u>\$ 494</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148
推銷費用	-	253
管理費用	-	80
研發費用	-	13
其他利益	(857)	-
	<u>(\$ 857)</u>	<u>\$ 49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u>999</u>)	\$ <u>162</u>
累積金額	(\$ <u>837</u>)	\$ <u>162</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u>
折現率	<u>1.75%</u>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66)	(\$ 53,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487</u>	<u>22,900</u>
計畫剩餘(短絀)	(\$ <u>27,079</u>)	(\$ <u>30,22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2</u>)	(\$ <u>100</u>)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6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70 及\$4,505。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424,439，每股 10 元，分為 42,444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 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1,004及董監酬勞\$251之差異為\$1，主要係決議配發金額與估計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16,978(每股 0.4 元)，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股利收入	\$ 4	\$ 1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2	425
	<u>\$ 406</u>	<u>\$ 43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2 (15)
其他利益	1,478	1,291
	<u>\$ 1,565</u>	<u>\$ 1,381</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5	\$ 8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678	63,776	92,454
勞健保費用	2,917	5,412	8,329
退休金費用	1,324	3,146	4,470
其他用人費用	1,523	1,986	3,508
折舊費用	6,040	1,149	7,189
攤銷費用	256	1,562	1,8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163	64,404	94,567
勞健保費用	2,929	5,382	8,311
退休金費用	1,551	3,448	4,999
其他用人費用	1,578	2,045	3,623
折舊費用	8,084	1,351	9,435
攤銷費用	527	1,673	2,200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2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9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8)	5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8)	5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9)	\$ 1,4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5	(\$ 82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0	-
	<u>\$ 475</u>	<u>(\$ 82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569)	\$ 2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448	8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	20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影響數	(97)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9)</u>	<u>\$ 1,48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56	\$ -	(\$ 305)	\$ 3,051
員工福利	2,989		(170)	2,819
呆帳損失超限	2,013	(2,013)	-	-
存貨跌價損失	537	214	-	751
虧損扣抵	-	1,907	-	1,907
退休金超限	1,286	(98)	-	1,188
其他	289	208	-	497
	<u>\$10,470</u>	<u>\$ 218</u>	<u>(\$ 475)</u>	<u>\$10,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036</u>	<u>\$ -</u>	<u>\$ -</u>	<u>\$16,03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532	\$ -	\$ 824	\$ 3,356
員工福利	2,961	28	-	2,989
呆帳損失超限	2,699	(686)	-	2,013
存貨跌價損失	376	161	-	537
退休金超限	1,274	12	-	1,286
其他	361	(72)	-	289
	<u>\$10,203</u>	<u>(\$ 557)</u>	<u>\$ 824</u>	<u>\$10,4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036</u>	<u>\$ -</u>	<u>\$ -</u>	<u>\$16,0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u>\$ 11,219</u>	<u>\$ 11,219</u>	<u>\$ -</u>	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92</u>	<u>\$ 7,564</u>	<u>\$ 7,49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4)</u>	<u>\$ 8,154</u>	<u>\$ 20,223</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78、\$3,292 及 \$4,47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3%，民國 101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8,997)	42,444	(\$ 0.2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190)	42,444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5% 股份，其餘 85% 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分別計 \$4,722 及 \$2,864，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加工之生產，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生產產品之組裝，該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去料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淨額分別為 \$17,031 及 \$4,532，此項交易之付款結算為 30 天，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566 及 \$1,017，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2. 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	\$ -	\$ 10	\$ 1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2	\$ 4,4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7,723	60,514	63,258	"
	<u>\$ 155,903</u>	<u>\$ 158,694</u>	<u>\$ 161,438</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支付貨款所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	29.81	\$ 2,802	1%	\$ 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710	29.81	\$ 80,7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	29.81	\$ 2,802	1%	\$ 2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29.04	\$ 2,120	1%	\$ 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658	29.04	\$ 77,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	29.04	\$ 6,186	1%	\$ 6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0.20	\$ 2,205	1%	\$ 2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291	30.20	\$ 69,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	30.20	\$ 3,503	1%	\$ 35

價格風險

-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3,862、\$109,290 及 \$133,5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0,501	\$ -
其他應付款	68,6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885	\$ -
其他應付款	67,8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8,105	\$ -
其他應付款	82,103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利率 區間 (註7)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呆帳金額	備抵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應收 款	是	59,610	32,785	26,825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900仟元。

註8：因屬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表決權子公司間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通期間及企業淨值40%之金額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220,000	238	-	2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17,031	-	3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付帳款	566	-	0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26,832	-	4
2	Mao Bao Vietnam Inc.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6,832	-	4
2	Mao Bao Vietnam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66	-	0
2	Mao Bao Vietnam Inc.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031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123,180	111,309	4,000,000	100	80,767	(9,853)	(9,853)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	51,090	(6,880)	(8,07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毛寶(上海)高 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 品、防護產品 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 關配套服務	930	註1	930	-	-	930	(586)	100	(586)	364	-	註4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74,998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93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透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791	\$ -	\$ 133,791	
應收票據	17,064	-	17,064	
應收帳款	135,672	-	135,672	
存貨	110,256	-	110,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5	(3,075)	-	1(5)
其他流動資產	6,250	-	6,250	
流動資產合計	<u>406,108</u>	<u>(3,075)</u>	<u>403,03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	2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174	-	69,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903	-	186,903	1(1)
無形資產	6,645	(3,473)	3,172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6	6,397	10,203	1(2)、1(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7	-	2,1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8,953</u>	<u>2,924</u>	<u>271,877</u>	
資產總計	<u>\$ 675,061</u>	<u>(\$ 151)</u>	<u>\$ 674,910</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應付帳款	\$ 58,105	\$ -	\$ 58,105	
其他應付款	79,981	2,122	82,103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5	-	1,065	
其他流動負債	340	-	340	
流動負債合計	<u>139,491</u>	<u>2,122</u>	<u>141,6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25	12,471	30,896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36	(16,036)	-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36	16,036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61</u>	<u>12,471</u>	<u>46,932</u>	
負債總計	<u>173,952</u>	<u>14,593</u>	<u>188,545</u>	
股本				
普通股	424,439	-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	2,6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943	-	29,943	
特別盈餘公積	6,656	2,414	9,070	1(1)
未分配盈餘	20,223	-	20,223	1(1)、1(2)、1(3)、1(4)
其他權益	17,158	(17,158)	-	1(1)、1(3)、1(4)
權益總計	<u>501,109</u>	<u>(14,744)</u>	<u>486,3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5,061</u>	<u>(\$ 151)</u>	<u>\$ 674,910</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土地重估增值\$77,631轉入土地，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0,995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6,036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30,995，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2,414 予以提列，故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1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

\$2,122，並調減保留盈餘\$1,761，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1。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47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61，並調減保留盈餘\$14,459、遞延退休金成本\$3,473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476。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2,361並調減保留盈餘\$12,361。
-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7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80	\$ -	\$ 109,580	
應收票據	16,032	-	16,032	
應收帳款	121,614	-	121,614	
存貨	114,539	-	114,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77	(2,577)	-	2(5)
其他流動資產	<u>3,972</u>	<u>-</u>	<u>3,972</u>	
流動資產合計	<u>368,314</u>	<u>(2,577)</u>	<u>365,7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	2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176	-	77,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10	-	178,610	2(1)
無形資產	4,733	(3,039)	1,694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2	5,828	10,470	2(2)、2(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22</u>	<u>-</u>	<u>1,42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821</u>	<u>2,789</u>	<u>269,610</u>	
資產總計	<u>\$ 635,135</u>	<u>\$ 212</u>	<u>\$ 635,34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應付帳款	\$ 55,885	\$ -	\$ 55,885	
其他應付款	65,077	2,729	67,806	2(2)
其他流動負債	387	-	387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49</u>	<u>2,729</u>	<u>124,07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81	12,343	30,224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36	(16,036)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16,036</u>	<u>16,036</u>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917</u>	<u>12,343</u>	<u>46,260</u>	
負債總計	<u>155,266</u>	<u>15,072</u>	<u>170,338</u>	
股本				
普通股	424,439	-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	2,6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38	-	31,338	
特別盈餘公積	-	2,414	2,414	2(1)
未分配盈餘	7,973	181	8,154	2(1)、2(2)、2(3)、2(4)
其他權益	<u>13,429</u>	<u>(17,455)</u>	<u>(4,026)</u>	2(1)、2(3)、2(4)
權益總計	<u>479,869</u>	<u>(14,860)</u>	<u>465,0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5,135</u>	<u>\$ 212</u>	<u>\$ 635,347</u>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土地重估增值\$77,631轉入土地，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0,995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6,036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30,995，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2,414 予以提列，故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14。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2,729 及營業成本及費用\$607，並調減保留盈餘\$1,761、所得稅費用\$103，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 「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43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87、所得稅費用 \$174，並調減保留盈餘 \$14,621、營業成本及費用 \$1,021、遞延退休金成本 \$3,039 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7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61 並調減保留盈餘 \$12,361。
- (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7，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77。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表達)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68,454	(\$ 47,533)	\$ 620,921	
營業成本	(378,476)	131	(378,345)	2(2)、2(3)
營業毛利	289,978	(47,402)	242,576	
營業費用				2(2)、2(3)
推銷費用	(248,929)	47,533	(201,396)	
管理費用	(33,993)	283	(33,710)	
研發費用	(3,253)	-	(3,253)	
	(286,175)	47,816	(238,359)	
營業利益	3,803	414	4,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6	-	4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	-	1,381	
財務成本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30)	-	(4,730)	
	(2,921)	-	(2,921)	
稅前淨利	882	414	1,296	
所得稅費用	(1,415)	(71)	(1,486)	
本期淨利(損)	(533)	343	(19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50)	(4,8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2)	(1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824	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88)	(4,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3)</u>	<u>(\$ 3,845)</u>	<u>(\$ 4,37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33)</u>	<u>\$ 343</u>	<u>(\$ 19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33)</u>	<u>(\$ 3,845)</u>	<u>(\$ 4,378)</u>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07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029	19	\$ 115,331	18	\$ 142,59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448	2	16,032	3	17,0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498	19	121,614	19	135,672	20
130X	存貨	六(四)	119,232	19	122,574	19	110,27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96	1	4,975	1	7,8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403</u>	<u>60</u>	<u>380,526</u>	<u>60</u>	<u>413,42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	-	238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3,535	36	231,932	37	240,407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11	1	1,700	-	3,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213	2	10,470	2	10,2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2	-	1,254	-	1,4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8,721	1	9,381	1	9,9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870</u>	<u>40</u>	<u>254,975</u>	<u>40</u>	<u>265,43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273</u>	<u>100</u>	<u>\$ 635,501</u>	<u>100</u>	<u>\$ 678,856</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583	8	\$ 54,723	9	\$ 58,10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585	11	69,123	11	86,033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0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0	-	386	-	3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828</u>	<u>19</u>	<u>124,232</u>	<u>20</u>	<u>145,5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036	3	16,036	2	16,03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27,079	4	30,224	5	30,89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115</u>	<u>7</u>	<u>46,260</u>	<u>7</u>	<u>46,93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3,943</u>	<u>26</u>	<u>170,492</u>	<u>27</u>	<u>192,491</u>	<u>2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4,439	68	424,439	67	424,439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90	-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338	5	31,338	5	29,9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1	2,414	1	9,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	-	8,154	1	20,22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7)	-	(4,02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8,330</u>	<u>74</u>	<u>465,009</u>	<u>73</u>	<u>486,365</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458,330</u>	<u>74</u>	<u>465,009</u>	<u>73</u>	<u>486,365</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2,273</u>	<u>100</u>	<u>\$ 635,501</u>	<u>100</u>	<u>\$ 678,8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6,695	100	\$ 620,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47,199)	(60)	(380,136)	(61)		
5900 營業毛利		229,496	40	240,785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759)	(35)	(201,691)	(33)		
6200 管理費用		(33,249)	(6)	(38,8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1)	(1)	(3,2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359)	(42)	(243,788)	(40)		
6900 營業損失		(11,863)	(2)	(3,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42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00	1	3,8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7	1	4,29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226)	(1)	1,29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29	-	(1,486)	-		
8200 本期淨損		(\$ 8,997)	(1)	(\$ 1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4	-	(\$ 4,85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999	-	(1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75)	-	8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18	-	(\$ 4,1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679)	(1)	(\$ 4,37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7)	(1)	(\$ 1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9)	(1)	(\$ 4,37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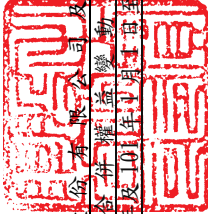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實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併 報 盈 損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 度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司業留盈之			主盈餘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1	\$ 424,439	\$ 2,027	\$ 663	\$ 29,943	\$ 9,070	\$ 20,223	\$ -	\$ -	\$ 486,365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1,395)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656)	6,65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978)	-	-	(16,9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0)	-	-	(190)
現金股利	-	-	-	-	-	(162)	(4,026)	(4,026)	(4,188)
本期淨損	-	-	-	-	-	-	(4,026)	(4,026)	(4,188)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8,154	\$ (4,026)	\$ (4,026)	\$ 465,009
102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8,154	\$ (4,026)	\$ (4,026)	\$ 465,009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8,997)	-	-	(8,997)
本期淨損	-	-	-	-	-	829	1,489	1,489	2,318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14)	(2,537)	(2,537)	(2,5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8,154	\$ (4,026)	\$ (4,026)	\$ 458,33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9,226)	\$ 1,2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38)	(554)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	(1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	100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0,912	12,572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1,831	2,20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八)	222	21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766	94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五)	(122)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584	1,032
應收帳款淨額		5,116	14,058
存貨		1,576	(13,2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3)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40)	(3,382)
其他應付款		462	(16,9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	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6)	(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8	374
收取利息		532	559
收取股利		4	11
支付利息數		(5)	(100)
所得稅支付數		-	(1,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9	(1,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3,693)	(5,7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465)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	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46	(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	(6,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8)
匯率影響數		564	(2,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8	(27,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31	14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29	\$ 115,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蔡素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 2009 年版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用品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用品	100	

註1：毛寶(上海)商貿申請設立於民國101年5月23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與原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293	\$ 2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934	10,243	17,583
商業本票	99,804	104,795	124,711
	<u>\$ 122,029</u>	<u>\$ 115,331</u>	<u>\$ 142,5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553	\$ 16,194	\$ 17,236
減：備抵呆帳	(105)	(162)	(172)
	<u>\$ 10,448</u>	<u>\$ 16,032</u>	<u>\$ 17,064</u>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16,604	\$ 121,817	\$ 136,174
減：備抵呆帳	(106)	(203)	(502)
	<u>\$ 116,498</u>	<u>\$ 121,614</u>	<u>\$ 135,672</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143	\$ 13,062	\$ 16,903
減：備抵呆帳	(143)	(13,062)	(16,903)
	<u>\$ -</u>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3	\$ 50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7)	(299)
12月31日	<u>\$ 106</u>	<u>\$ 203</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計 \$72,536。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518	(\$ 1,528)	\$ 21,990
物料	22,584	(1,376)	21,208
在製品	3,159	(129)	3,030
製成品	70,248	(1,843)	68,405
商品	4,645	(46)	4,599
	<u>\$ 124,154</u>	<u>(\$ 4,922)</u>	<u>\$ 119,23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29	(\$ 1,448)	\$ 27,081
物料	20,171	(579)	19,592
在製品	3,364	(165)	3,199
製成品	64,843	(785)	64,058
商品	8,823	(179)	8,644
	<u>\$ 125,730</u>	<u>(\$ 3,156)</u>	<u>\$ 122,57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613	(\$ 91)	\$ 23,522
物料	17,083	(1,336)	15,747
在製品	4,360	(13)	4,347
製成品	62,446	(520)	61,926
商品	4,980	(251)	4,729
	<u>\$ 112,482</u>	<u>(\$ 2,211)</u>	<u>\$ 110,2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6,749	\$ 378,5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2)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766	945
其他	(314)	1,805
	<u>\$ 347,199</u>	<u>\$ 380,13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	\$ 238	\$ 23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 238</u>	<u>\$ 238</u>	<u>\$ 2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2,821	\$ 59,528	\$ 21,322	\$ 3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672)	(38,164)	(12,083)	(99,919)
	<u>\$ 98,180</u>	<u>\$ 103,149</u>	<u>\$ 21,364</u>	<u>\$ 9,239</u>	<u>\$ 231,932</u>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	\$ 98,180	\$ 103,149	\$ 21,364	\$ 9,239	\$ 231,932
增添	-	390	720	2,583	3,693
轉入(出)	-	-	181	(2,302)	(2,121)
處分	-	-	(123)	-	(123)
折舊費用	-	(4,406)	(4,574)	(1,932)	(10,912)
淨兌換差額	-	817	195	54	1,066
12月31日	<u>\$ 98,180</u>	<u>\$ 99,950</u>	<u>\$ 17,763</u>	<u>\$ 7,642</u>	<u>\$ 223,53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54,029	\$ 60,117	\$ 16,678	\$ 329,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079)	(42,354)	(9,036)	(105,469)
	<u>\$ 98,180</u>	<u>\$ 99,950</u>	<u>\$ 17,763</u>	<u>\$ 7,642</u>	<u>\$ 223,5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18,125	\$ 49,833	\$ 62,302	\$ 328,4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480)	(32,163)	(10,390)	(88,033)
	<u>\$ 98,180</u>	<u>\$ 72,645</u>	<u>\$ 17,670</u>	<u>\$ 51,912</u>	<u>\$ 240,407</u>
101年1至12月					
1月1日	\$ 98,180	\$ 72,645	\$ 17,670	\$ 51,912	\$ 240,407
增添	-	801	1,486	3,493	5,780
轉入(出)	-	34,211	8,390	(42,601)	-
處分	-	-	(15)	-	(15)
折舊費用	-	(4,228)	(6,185)	(2,159)	(12,572)
淨兌換差額	-	(280)	18	(1,406)	(1,668)
12月31日	<u>\$ 98,180</u>	<u>\$ 103,149</u>	<u>\$ 21,364</u>	<u>\$ 9,239</u>	<u>\$ 231,93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52,821	\$ 59,528	\$ 21,322	\$ 3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672)	(38,164)	(12,083)	(99,919)
	<u>\$ 98,180</u>	<u>\$ 103,149</u>	<u>\$ 21,364</u>	<u>\$ 9,239</u>	<u>\$ 231,93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45	成本	\$ 5,0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64)
	<u>\$ 1,700</u>		<u>\$ 3,186</u>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700	1月1日	\$ 3,1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6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5
轉入(出)	2,121	轉入(出)	-
攤銷費用	(1,575)	攤銷費用	(1,681)
12月31日	<u>\$ 2,711</u>	12月31日	<u>\$ 1,70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830	成本	\$ 5,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45)
	<u>\$ 2,711</u>		<u>\$ 1,700</u>

(八)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u>\$ 8,637</u>	<u>\$ 8,675</u>	<u>\$ 9,183</u>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費用	<u>\$ 222</u>	<u>\$ 216</u>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1 月與 Sonadezi Longthanh Shareholding Company 簽訂位於越南同奈省 Longthanh 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促銷費	\$ 32,207	\$ 29,188	\$ 38,0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104	18,411	22,497
應付其他	19,274	21,524	25,505
	<u>\$ 69,585</u>	<u>\$ 69,123</u>	<u>\$ 86,033</u>

(十) 退 休 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51,566	\$ 53,124	\$ 52,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87)	(22,900)	(21,35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079</u>	<u>\$ 30,224</u>	<u>\$ 30,8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124	52,254
利息成本	587	808
精算損(益)	(1,001)	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1,14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51,566</u>	<u>53,12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00	21,3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7	214
雇主之提撥金	<u>1,290</u>	<u>1,32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487</u>	<u>22,90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587	\$ 8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314)
縮減或清償損益	(1,144)	-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857)</u>	<u>\$ 494</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148
推銷費用	-	253
管理費用	-	80
研發費用	-	13
其他利益	(857)	-
	<u>(\$ 857)</u>	<u>\$ 49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999)	\$ 162
累積金額	(\$ 837)	\$ 162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66)	(\$ 53,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87	22,900
計畫剩餘(短絀)	(\$ 27,079)	(\$ 30,2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	(\$ 100)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67。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在越南地區雇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69 及\$4,600。

(十一)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得不予提列

- ，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004 及董監酬勞 \$251 之差異為 \$1，主要係決議配發金額與估計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 \$16,978(每股 0.4 元)，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4	\$ 1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38	554
	<u>\$ 542</u>	<u>\$ 56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5)	\$ 2,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	(15)
其他利益	2,078	1,311
其他損失	(65)	(3)
	<u>\$ 2,100</u>	<u>\$ 3,834</u>

(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u>\$ 5</u>	<u>\$ 10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435	67,075	97,510
勞健保費用	2,946	5,431	8,377
退休金費用	1,455	3,214	4,669
其他用人費用	1,648	2,048	3,696
折舊費用	9,402	1,510	10,912
攤銷費用	256	1,575	1,831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57	66,769	97,826
勞健保費用	2,941	5,396	8,337
退休金費用	1,604	3,490	5,094
其他用人費用	1,642	2,090	3,732
折舊費用	10,730	1,842	12,572
攤銷費用	527	1,681	2,208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2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9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8)	5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8)	5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9)	\$ 1,4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5	(\$ 82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0	-
	\$ 475	(\$ 82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569)	\$ 2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8	8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20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97)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9)	\$ 1,48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56	\$ -	(\$ 305)	\$ 3,051
員工福利	2,989		(170)	2,819
呆帳損失超限	2,013	(2,013)	-	-
存貨跌價損失	537	214	-	751
虧損扣抵	-	1,907	-	1,907
退休金超限	1,286	(98)	-	1,188
其他	289	208	-	497
	<u>\$10,470</u>	<u>\$ 218</u>	<u>(\$ 475)</u>	<u>\$10,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036</u>	<u>\$ -</u>	<u>\$ -</u>	<u>\$16,03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532	\$ -	\$ 824	\$ 3,356
員工福利	2,961	28	-	2,989
呆帳損失超限	2,699	(686)	-	2,013
存貨跌價損失	376	161	-	537
退休金超限	1,274	12	-	1,286
其他	361	(72)	-	289
	<u>\$10,203</u>	<u>(\$ 557)</u>	<u>\$ 824</u>	<u>\$10,4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036</u>	<u>\$ -</u>	<u>\$ -</u>	<u>\$16,0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u>\$ 11,219</u>	<u>\$ 11,219</u>	<u>\$ -</u>	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92	\$ 7,564	\$ 7,49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4)	\$ 8,154	\$ 20,223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378、\$3,292 及\$4,47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3%，民國 101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8,997)	42,444 (\$ 0.21)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0)	42,44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5% 股份，其餘 85% 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2	\$ 4,4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98,180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7,723	60,514	63,258	"
	<u>\$ 155,903</u>	<u>\$ 158,694</u>	<u>\$ 161,4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支付貨款所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	29.81	\$ 2,802	1%	\$ 28
美金：越盾	130	21,755	3,875	1%	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	29.81	\$ 2,802	1%	\$ 2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9	29.04	\$ 7,231	1%	\$ 72
美金：越盾	6	21,589	174	1%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8	29.04	\$ 5,169	1%	\$ 5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	30.20	\$ 8,969	1%	\$ 90
美金：越盾	68	21,692	2,054	1%	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	30.20	\$ 3,503	1%	\$ 35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1,738、\$115,038 及 \$142,29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0,583	\$ -
其他應付款	69,58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4,723	\$ -
其他應付款	69,12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58,105	\$ -
其他應付款	86,033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利率 區間 (註7)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應收 款	是	59,610	32,785	26,825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 2,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且

以年利率 1%計息，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 900 仟元。

註 8：因屬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表決權子公司間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通期間及企業淨值 40%之金額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238	23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17,031	-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付帳款	566	-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26,832	-
2	Mao Bao Vietnam Inc.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6,832	-
2	Mao Bao Vietnam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66	-
2	Mao Bao Vietnam Inc.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03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 公司	123,180	111,309	4,000,000	100	80,767	(9,853)	(9,853)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 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	51,090	(6,880)	(8,07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高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930	註1	930	-	-	930	(586)	100	(586)	364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930	-	274,99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透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6,248	\$ 429	\$ 18	\$ -	\$576,695
部門間收入	-	21,456	-	(21,456)	-
收入合計	<u>\$576,248</u>	<u>\$21,885</u>	<u>\$ 18</u>	<u>(\$ 21,456)</u>	<u>\$576,695</u>
部門損益	<u>(\$ 8,997)</u>	<u>(\$ 6,880)</u>	<u>(\$ 586)</u>	<u>\$ 7,466</u>	<u>(\$ 8,997)</u>
部門總資產	<u>\$621,221</u>	<u>\$77,546</u>	<u>\$ 448</u>	<u>(\$ 76,942)</u>	<u>\$622,273</u>

	10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0,921	\$ -	\$ -	\$ -	\$620,921
部門間收入	2,864	7,155	-	(10,019)	-
收入合計	<u>\$623,785</u>	<u>\$ 7,155</u>	<u>\$ -</u>	<u>(\$ 10,019)</u>	<u>\$620,921</u>
部門損益	<u>(\$ 190)</u>	<u>(\$ 6,634)</u>	<u>(\$ 5)</u>	<u>\$ 6,639</u>	<u>(\$ 190)</u>
部門總資產	<u>\$635,347</u>	<u>\$91,624</u>	<u>\$ 922</u>	<u>(\$ 92,392)</u>	<u>\$635,50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863)	(\$ 3,00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1,863)	(3,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2	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0	3,834
財務成本-淨額	(5)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226)</u>	<u>\$ 1,29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均自產品銷售收入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5,487	\$ 175,697	\$ 620,921	\$ 181,726
其他	1,208	60,722	-	62,541
合計	<u>\$ 576,695</u>	<u>\$ 236,419</u>	<u>\$ 620,921</u>	<u>\$ 244,26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53,074	甲	\$ 150,772	甲
乙	99,732	甲	100,905	甲
丙	77,069	甲	85,424	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592	\$ -	\$ 142,592	
應收票據	17,064	-	17,064	
應收帳款	135,672	-	135,672	
存貨	110,271	-	110,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5	(3,075)	-	1(6)
其他流動資產	<u>7,821</u>	<u>-</u>	<u>7,821</u>	
流動資產合計	<u>416,495</u>	<u>(3,075)</u>	<u>413,4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	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07	-	240,407	1(1)
無形資產	15,842	(12,656)	3,186	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6	6,397	10,203	1(2)、1(3)、1(6)
存出保證金	1,435	-	1,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84</u>	<u>9,183</u>	<u>9,967</u>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512</u>	<u>2,924</u>	<u>265,436</u>	
資產總計	<u>\$ 679,007</u>	<u>(\$ 151)</u>	<u>\$ 678,85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應付帳款	\$ 58,105	\$ -	\$ 58,105	
其他應付款	83,911	2,122	86,033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5	-	1,065	
其他流動負債	<u>356</u>	<u>-</u>	<u>356</u>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37</u>	<u>2,122</u>	<u>145,5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25	12,471	30,896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36	(16,036)	-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6,036</u>	<u>16,036</u>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61</u>	<u>12,471</u>	<u>46,932</u>	
負債總計	<u>177,898</u>	<u>14,593</u>	<u>192,491</u>	
股本				
普通股	424,439	-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	2,6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943	-	29,943	
特別盈餘公積	6,656	2,414	9,070	1(1)
未分配盈餘	20,223	-	20,223	1(1)、1(2)、1(3)、1(4)
其他權益	<u>17,158</u>	<u>(17,158)</u>	<u>-</u>	1(1)、1(3)、1(4)
權益總計	<u>501,109</u>	<u>(14,744)</u>	<u>486,3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007</u>	<u>(\$ 151)</u>	<u>\$ 678,856</u>	

調節原因說明：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土地重估增值\$77,631轉入土地，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0,995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6,036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集團轉換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30,995，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2,414予以提列，故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1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 \$2,122，並調減保留盈餘 \$1,761，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1。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集團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 「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71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61，並調減保留盈餘 \$14,459、遞延退休金成本 \$3,473 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76。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61 並調減保留盈餘 \$12,361。
- (5)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無形資產 \$9,183 轉列長期預付租金 \$9,183。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集團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331	\$ -	\$ 115,331	
應收票據	16,032	-	16,032	
應收帳款	121,614	-	121,614	
存貨	122,574	-	122,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77	(2,577)	-	2(6)
其他流動資產	4,975	-	4,975	
流動資產合計	<u>383,103</u>	<u>(2,577)</u>	<u>380,52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8	-	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932	-	231,932	2(1)
無形資產	13,414	(11,714)	1,700	2(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2	5,828	10,470	2(2)、2(3)、2(6)
存出保證金	1,254	-	1,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	8,675	9,381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186</u>	<u>2,789</u>	<u>254,975</u>	
資產總計	<u>\$ 635,289</u>	<u>\$ 212</u>	<u>\$ 635,501</u>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應付帳款	\$ 54,723	\$ -	\$ 54,723	
其他應付款	66,394	2,729	69,123	2(2)
其他流動負債	<u>386</u>	<u>-</u>	<u>386</u>	
流動負債合計	<u>121,503</u>	<u>2,729</u>	<u>124,2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81	12,343	30,224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36	(16,036)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6,036</u>	<u>16,036</u>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917</u>	<u>12,343</u>	<u>46,260</u>	
負債總計	<u>155,420</u>	<u>15,072</u>	<u>170,492</u>	
股本				
普通股	424,439	-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	2,6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38	-	31,338	
特別盈餘公積	-	2,414	2,414	2(1)
未分配盈餘	7,973	181	8,154	2(1)、2(2)、2(3)、2(4)
其他權益	<u>13,429</u>	<u>(17,455)</u>	<u>(4,026)</u>	2(1)、2(3)、2(4)
權益總計	<u>479,869</u>	<u>(14,860)</u>	<u>465,0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5,289</u>	<u>\$ 212</u>	<u>\$ 635,50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土地重估增值\$77,631 轉入土地，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0,995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6,036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集團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30,995，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2,414 予以提列，故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1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2,729及營業成本及費用\$607，並調減保留盈餘\$1,761、所得稅費用\$103，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集團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343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87、所得稅費用\$174，並調減保留盈餘\$14,621、營業成本及費用\$1,021、遞延退休金成本\$3,039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79。
- (4)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2,361並調減保留盈餘\$12,361。
- (5)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無形資產\$8,675轉列長期預付租金\$8,675。
- (6)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集團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77，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577。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表達)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68,454	(\$ 47,533)	\$ 620,921	
營業成本	(380,267)	131	(380,136)	2(2)、2(3)
營業毛利	288,187	(47,402)	240,785	
營業費用				2(2)、2(3)
推銷費用	(249,224)	47,533	(201,691)	
管理費用	(39,127)	283	(38,844)	
研發費用	(3,253)	-	(3,253)	
	(291,604)	47,816	(243,788)	
營業利益	(3,417)	414	(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65	-	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4	-	3,834	
財務成本	(100)	-	(100)	
	4,299	-	4,299	
稅前淨利	882	414	1,296	
所得稅費用	(1,415)	(71)	(1,486)	
本期淨利	(533)	343	(19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50)	(4,8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2)	(1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824	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88)	(4,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	(\$ 3,845)	(\$ 4,37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3)	\$ 343	(\$ 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3)	(\$ 3,845)	(\$ 4,378)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2.31	101.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4,306	365,737	(11,431)	(3)
固定資產		171,742	178,610	(6,868)	(4)
其他資產		11,472	11,892	(420)	(4)
資產總額		621,221	635,347	(14,126)	(2)
流動負債		119,776	124,078	(4,302)	(4)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2,891	170,338	(7,447)	(5)
股本		424,439	424,439	-	-
資本公積		2,690	2,690	-	-
保留盈餘		33,738	41,906	(8,168)	(24)
股東權益總額		458,330	465,009	(6,679)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保留盈餘減少係支付 JDE 系統導入顧問費、workflow 軟體購置與顧問費及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增加導致本期稅後淨損。					

註：101年財務資料因適用 IFRS 重新編製以重編後個體報表數字列示。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576,248	620,921	(44,673)	(8)
銷貨成本	(342,577)	(378,273)	35,696	(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3)	(72)	(221)	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	0	72	100
銷貨毛利	233,450	242,576	(9,126)	(4)
營業費用	(234,789)	(238,359)	3,570	(2)
營業利益	(1,339)	4,217	(5,556)	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7)	(2,921)	(4,966)	63
稅前淨損	(9,226)	1,296	(10,522)	114
所得稅費用	229	(1,486)	1,715	749
本期淨損	(8,997)	(190)	(8,807)	9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支付 JDE 系統導入顧問費、workflow 軟體購置與顧問費。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註:101年財務資料因適用 IFRS 重新編製以重編後個體報表數字列示。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19	0.93	78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59	90.57	2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	0.19	778.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最近年度未有現金股利支出。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152	(52,259)	7,119	54,77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 Mao Bao Vietnam Inc.及上海商貿之損益。	如下。	大陸設置營運據點。
Mao Bao Vietnam Inc.		擴充海外市場	越南廠於民國101年2月建廠完成，預計於民國102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初期尚未能達到損益兩平階段。	儘快鋪設越南銷售通路。	通路行銷廣告。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擴充海外市場	於民國101年5月23日設立完成，已積極致力於產銷及大陸內銷市場。	儘快將大陸銷售通路鋪設完成。	大陸設置營運據點。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其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322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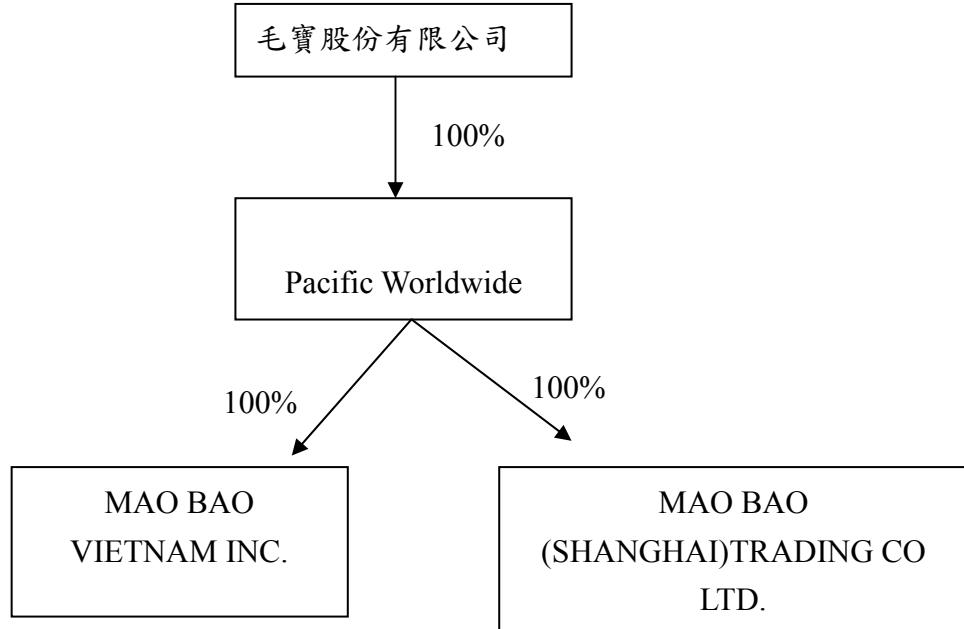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項目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95.01.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sia, Samoa	119,220	海外控股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95.10.16	No. 3 road, Longthanh Industrial Zone, Taman Village, Longthanh District, Dongnai Province, Vietnam	89,415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1.05.23	20F, Mirae Asser Tower, 1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China	924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註)依102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	-	-	100%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119,220	81,647	294	81,353	-	(1,495)	(9,853)	-
MaoBao Vietnam Inc.	89,415	78,744	27,181	51,563	14,426	(6,848)	(6,880)	-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924	448	84	364	18	(569)	(586)	

(註)依102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賢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賢泰



